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04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69,82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2,905,75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6,175,5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31,149股，并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3,311,48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0,736,7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74,73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21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46,175,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4%。其中，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3,269,823股，对应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限售股外，首发部分限售股数量142,905,755股，对应股东数量为20名。上述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3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每股投资成本价格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之孰高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 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因减持股份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的，本企业后续减持依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每股投资成本价格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之孰高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 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因减持股份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的，本企业后续减持依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每股投资成本价格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之孰高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 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因减持股份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的，本企业后续减持依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申报前12个月内入股的机构股东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与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完成股东名册更新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 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且申报前12个月内入股的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与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完成股东名册更新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 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然人股东付清太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经控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部分战略配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战略配售股东华泰胜科纳米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6,175,578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269,823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份为首发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42,905,75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1,347	6.22%	25,071,347	0
2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84,070	5.92%	23,884,070	0
3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7,321	4.34%	17,487,321	0
4	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9,267	2.74%	11,069,267	0
5	付清太	9,352,585	2.32%	9,352,585	0
6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4,877	1.85%	7,444,877	0
7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42,679	1.85%	7,442,679	0
8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9,104	1.45%	5,829,104	0
9	青岛经控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2,418	1.44%	5,822,418	0
10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8,835	1.18%	4,748,835	0
11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57,931	1.15%	4,657,931	0
12	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2,640	0.99%	4,012,640	0
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4,269	0.94%	3,784,269	0
14	华泰胜科纳米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69,823	0.81%	3,269,823	0
15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28,966	0.58%	2,328,966	0
16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8,966	0.58%	2,328,966	0
17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570	0.52%	2,084,570	0
18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92,130	0.47%	1,892,130	0
19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2,130	0.47%	1,892,130	0
20	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941	0.27%	1,088,941	0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709	0.17%	682,709	0
合计		146,175,578	36.24%	146,175,57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2,905,755	12
2	战略配售股	3,269,823	12
合计		146,175,578	-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创芯智造园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如下议案一并提交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1、关于公司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6	博敏电子	2026/3/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徐缓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告了《博敏电子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单独持有11.43%股份的股东徐缓，在2026年3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缓先生提交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和普通决议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3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7日

至2026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参加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激励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需对议案1-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示于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关联委员刘远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赎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为7.23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	1.65%	7.23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博敏陶瓷衬板及IC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500,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未开展任何实质性投资建设活动，未发生任何相关投资支出，亦未产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博敏IC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已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拟在经开区内投资博敏陶瓷衬板及IC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50亿元人民币，投